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分為四個部分分析，第一節呈現受訪者中年人個人基本資料與手足概況，第二節呈現手足規範態度及手足互動之現況，第三節則是分析中年人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手足互動之差異，最後第四節探討中年人手足互動之影響因素。

第一節 受訪中年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與手足概況

本節針對受訪中年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與手足概況，以描述性統計(次數、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描述、分析。

壹、 中年人個人基本資料

在分析 483 份有效問卷中，受訪中年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如表 4-1-1 所示，以下分別描述之。

一、 性別

男性為 189 名、佔全體樣本之 39.1% 男，女性為 294 名，佔 60.9%，男女比約為 4:6；相較於國內中年人男女比例 1:1(行政院主計處，2006)，本研究樣本之女性比例略為偏高。

二、 年齡

年齡範圍為 40 至 64 歲，平均年齡為 49.90 歲，標準差為 6.20，表示受訪中年人主要介於 43 至 56 歲之間；若以五歲為一個年齡組，則年齡集中於 50-54 歲(26.9%)、45-49 歲(24.6%)、40-44 歲(23.2%) 三個年齡組。此外，男性樣本平均 49.42 歲(SD=6.30)，女性樣本平均 50.21 歲(SD=6.13)，兩者的平均年齡無顯著差異($t=-1.378, p>.05$)，表示性別在年齡上沒有差異。

三、 婚姻狀況

受訪中年人為已婚者佔 84.3%最多；其他婚姻狀況皆小於 10%，依序分別為未婚(7.6%)、離婚(3.5%)、喪偶(2.5%)、分居(1.0%)與同居(0.8%)。

四、 教育程度：

以專科和大學居多，分別佔 27.5%和 32.9%；其次為高中(職)，佔 23.8%。若換算為教育年數，則平均受教育年數為 14.18 年，標準差為 2.564。此外，男性樣本平均 14.46 年(SD=2.53)，女性樣本平均 14.00 年(SD=6.13)，兩者的平均教育年數達顯著差異($t=1.974, p < .05$)，則表示男性比女性的教育程度高；然而，相較於國內 40-64 歲平均教育年數為 10.52 年，其中男性平均教育年數為 11.07 年、女性平均教育年數為 9.96 年(內政部戶政司，2006)，整體而言，本研究樣本的教育程度較國人平均高，但仍保有男高女低的現象。

五、 父母健康：

受訪中年人的父母身體兩者皆健康或一者健康一者死亡人數最多，佔 50.7%；其次為父母雙亡者，佔 24.7%；而父母有任一身體不健康則佔 24.6%。

表 4-1-1 中年人之個人基本資料(N=483)

項目(範圍)	人數(%)	整體平均數 (SD)	男性平均數 (SD)	女性平均數 (SD)	t 值
<u>性別</u>					
男	189(39.1)				
女	294(60.9)				
<u>年齡(40-64)</u>		49.90(6.20)	49.42(6.30)	50.21(6.13)	-1.378
40-44 歲	112(23.2)				
45-49 歲	119(24.6)				
50-54 歲	130(26.9)				
55-59 歲	90(18.6)				
60-64 歲	32(6.6)				
<u>婚姻狀況</u>					
已婚	407(84.3)				
未婚	38(7.8)				
分居	5(1.0)				
離婚	17(3.5)				
喪偶	12(2.5)				
同居	4(.8)				
<u>教育程度(1-7)</u>		14.18(2.52)	14.46(2.53)	14.00(2.51)	1.974*
小學	11(2.3)				
初(國)中	20(4.1)				
高中(職)	115(23.8)				
專科	133(27.5)				
大學	159(32.9)				
碩士	43(8.9)				
博士	2(.4)				
<u>父母健康</u>					
父母皆健康	245(50.7)				
父母一者不健康	97(20.0)				
父母二者不健康	22(4.6)				
父母雙亡	119(24.7)				

*p<.05

貳、 中年人手足概況

一、 手足排行

受訪中年人主要排行以居中為多，佔 53.0%，而排行老大和老么者則分別佔 27.1%和 19.9%。

二、 手足數

受訪中年人目前尚存活的手足數，近五成擁有 3 至 4 位手足；且以 3 位最多，佔 29.1%；其次為手足數 4 位，佔 20.6%，整體而言，平均有 3.79 位尚存活的手足。

三、 居住距離

與受訪者居住最近的手足，其距離以車程 30 分鐘內最多，佔 25.9%；其次為車程 30 至 60 分鐘，佔 22.8%；再其次為步行 15 分鐘內，佔 19.7%。

綜合受訪中年人其個人資料與手足概況可知：本研究受訪中年人在性別方面，女性比男性約多二成，平均年齡約為 50 歲，婚姻狀況則有超過八成之受訪中年人為已婚且與配偶同住，而教育程度方面，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為專科和大學。在手足概況方面，受訪中年人有五成排行居中，且將近八成受訪中年人目前尚存活 3 位及以上的手足以及五成受訪者其父母身體狀況為健康。

為瞭解受訪中年人之特質，進一步將本研究受訪者之基本資料與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2006)調查進行比較，國內性別比約為 1:1；以教育年數而言，國人 40 至 64 歲的平均教育年數為 10.52 年；而婚姻狀況則以

有偶為最多(77.64%)，其他婚姻狀況亦在 10%以下。表示本研究的受訪者相較於國內人口狀況，是屬於女性相對佔較多數，教育年數較高，而有偶人數較高的樣本。

前述受訪者之分佈，可能肇因於本研究立意由台北市社區大學、台北市警察分局、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各級學校與研究者之人際網絡中選取 40 歲至 64 歲的受訪者，因而受訪者性別比例以女性為多與教育程度偏高。

表 4-1-2 中年人手足概況(N=483)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SD)
<u>手足排行</u>					
老大	131	27.1			
居中	256	53.0			
老么	96	19.9			
<u>手足數</u>			1-11	3.79	1.73
1	32	6.6			
2	69	14.2			
3	142	29.1			
4	99	20.6			
5	67	14.0			
6 及以上	74	15.5			
<u>居住距離</u>			1-6		
同住	29	6.0			
步行 15 分鐘內	95	19.7			
車程 30 分鐘內	125	25.9			
車程 30 至 60 分鐘	110	22.8			
車程 1 至 3 小時	69	14.3			
車程 3 小時以上	55	11.4			

第二節 中年人手足規範態度、手足互動之現況

本節以描述性統計(次數、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呈現手足規範態度、手足互動之現況。

壹、手足規範態度

一、手足規範態度之各項目分析

(一) 各問項描述分析

由表 4-2-1 資料顯示，受訪中年人對於手足規範態度 10 題項，其中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該項手足規範的前三名為「家中有婚喪喜慶時，兄弟姊妹應該一起參與」、「兄弟姊妹間發生任何事情都要互相幫助」及「過年過節時，兄弟姊妹應該聚在一起」，且其非常同意和同意程度的百分比皆超過九成，分別為 96.5%、95.9%及 94.0%；其次為「兄弟姊妹應該是傾聽心事的重要對象」，佔 87.2%；再其次為「兄弟姊妹有經濟困難時，應該借錢給他」，佔 79.5%。相對而言，受訪中年人表示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該項手足規範，則以「長子應該分較多家產」與「長子應該是照顧父母最主要的人」最高，且其百分比皆超過七成，分別為 81.9%和 70.7%；而其次為「家產應由兄弟繼承」，佔 69.2%。而「排行老大者，最有責任主動關心其他弟妹」與「年紀小的弟妹必須聽兄姊的話」二題，則填答狀況傾向同意與不同意參半的情形。

若將手足規範態度轉換為分數，即「非常不同意」為 1 分、「不同意」為 2 分、「同意」為 3 分、「非常同意」為 4 分。則受訪中年人對於手足規範態度同意程度之平均數，由表 4-2-2 可以得知：10 項中有 4 項的平均

數超過「3」，即達到介於「同意」和「非常同意」的程度，依序分別是「家中有婚喪喜慶時，兄弟姊妹應該一起參與」、「兄弟姊妹間發生任何事情都要互相幫助」、「過年過節時，兄弟姊妹應該聚在一起」、「兄弟姊妹應該是傾聽心事的重要對象」。相對而言，「長子應該分較多家產」、「家產應由兄弟繼承」、「長子應該是照顧父母最主要的人」、「年紀小的弟妹必須聽兄姊的話」此4項之平均數小於「2.5」，表示此4項手足規範態度，傾向不同意。

進一步合併表 4-2-1 與表 4-2-2 觀之，中年人對於「過年過節時，兄弟姊妹應該聚在一起」、「兄弟姊妹間發生任何事情都要互相幫助」、「家中有婚喪喜慶時，兄弟姊妹應該一起參與」，其得分範圍約在 2.7 至 3.94 之間，表示此中年人認為手足間應相聚與相互協助的規範頗高且一致偏向非常同意。相對而言，「排行老大者，最有責任主動關心其他弟妹」、「年紀小的弟妹必須聽兄姊的話」，其得分範圍約在 1.83 至 3.57 之間，表示中年人對於長幼有序的規範處於不同意與同意各半的情況，即成兩極化之現象。

（二）各問項之性別差異

進一步瞭解，性別對於手足規範態度題項所造成之差異。表 4-2-2 分別就男性、女性樣本來看，「過年過節時，兄弟姊妹應該聚在一起」、「兄弟姊妹間發生任何事情都要互相幫助」與「家中有婚喪喜慶時，兄弟姊妹應該一起參與」三題，皆是平均數最高，只是在性別上的排序不同；另一方面，「長子應該分較多家產」、「長子應該是照顧父母最主要的人」、「家產應由兄弟繼承」三題，亦皆是平均數最低，但是排序不同。表示男性、女性在手足規範態度單題上，最同意與最不同意的規範項目是一致的。

檢驗性別在手足規範態度上各題項答題同意程度差異，結果指出：女性在「兄弟姊妹應該是傾聽心事的重要對象」(t=-2.368,p<.05)、「兄弟姊妹間發生任何事情都要互相幫助」(t=-3.030,p<.01)皆顯著高於男性；而男性在「排行老大者，最有責任主動關心其他弟妹」(t=2.592,p<.01)、「長子應該分較多家產」(t=3.142,p<.01)、「年紀小的弟妹必須聽兄姊的話」(t=3.753,p<.001)、「長子應該是照顧父母最主要的人」(t=3.251,p<.001)、「家產應由兄弟繼承」(t=4.504,p<.001)五題上，顯著高於女性。

表 4-2-1 手足規範態度各問項次數、百分比分析(N=483)

問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缺失值 次數	同意 程度 排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過年過節時，兄弟姊妹應該聚在一起	2	.4	27	5.6	289	59.8	165	34.2	0	3
2.兄弟姊妹應該是傾聽心事的重要對象	2	.4	60	12.4	334	69.2	87	18.0	0	4
3.兄弟姊妹間發生任何事情都要互相幫助	2	.4	18	3.7	290	60.0	173	35.9	0	2
4.家中有婚喪喜慶時兄弟姊妹應該一起參與	1	.2	16	3.3	262	54.2	204	42.3	0	1
5.排行老大者，最有責任主動關心其他弟妹	13	2.7	119	24.8	268	55.8	80	16.7	3	6
6.長子應該分較多家產	75	15.7	317	66.2	72	15.0	15	3.1	4	10
7.年紀小的弟妹必須聽兄姊的話	20	4.2	231	48.0	209	43.5	21	4.4	2	7
8.長子應該是照顧父母最主要的人	48	10.0	290	60.7	124	25.9	16	3.3	5	9
9.兄弟姊妹有經濟困難時，應該借錢給他	11	2.3	85	17.7	360	74.5	24	5.0	3	5
10.家產應由兄弟繼承	80	16.8	250	52.4	131	27.4	16	3.4	6	8

表 4-2-2 中年人手足規範態度各問項性別差異比較(N=483)

問項	整體平均數	排	男性平均數	排	女性平均數	排	t 值
	(SD)	序	(SD)	序	(SD)	序	
1.過年過節時，兄弟姊妹應該聚在一起	3.28(.58)	3	3.28(.58)	2	3.28(.58)	3	-.070
2.兄弟姊妹應該是傾聽心事的重要對象	3.05(.57)	4	2.97(.53)	4	3.10(.58)	4	-2.368*
3.兄弟姊妹間發生任何事情都要互相幫助	3.31(.56)	2	3.22(.59)	3	3.37(.53)	2	-3.030**
4.家中有婚喪喜慶時，兄弟姊妹應該一起參與	3.39(.56)	1	3.35(.58)	1	3.40(.55)	1	-.959
5.排行老大者，最有責任主動關心其他弟妹	2.86(.71)	5	2.97(.69)	5	2.80(.72)	5	2.592**
6.長子應該分較多家產	2.06(.66)	10	2.18(.70)	10	1.98(.62)	7	3.142**
7.年紀小的弟妹必須聽兄姊的話	2.48(.65)	7	2.62(.66)	7	2.39(.63)	7	3.753***
8.長子應該是照顧父母最主要的人	2.23(.67)	8	2.35(.73)	9	2.14(.61)	10	3.251***
9.兄弟姊妹有經濟困難時，應該借錢給他	2.83(.54)	6	2.86(.54)	6	2.80(.54)	5	1.161
10.家產應由兄弟繼承	2.17(.74)	9	2.36(.75)	8	2.05(.71)	8	4.504***

*p<.05，**p<.01，***p<.001

二、手足規範態度之整體分析

手足規範態度共有 10 題項組成，有 20 位受訪中年人在作答時不慎缺答或是重複勾選某一題，以致手足規範態度有 1 至 2 題為缺失值，故手足規範態度以整體平均數表示以扣除缺答造成的影響。

整體而言，若就受訪中年人之手足規範態度來看(表 4-2-3)，在理論最低 1 分、最高分 4 分，理論中點為 2.5 分的情況下，本研究中年人手足規範態度的平均數為 2.77，高於理論中點，同意程度偏向「同意」。

表 4-2-3 手足規範態度之整體分析(N=483)

問項	題數	理論最低點	理論最高點	總分平均數	標準差
手足規範態度	10	1	4	2.77	.36

綜上所述，無論各題項或是整體平均，受訪中年人對於手足規範態度較認同，尤其是：過年過節或家有活動時，應該聚在一起、發生任何事情都要互相幫助。此外，男性與女性所對手足規範認同的排序相當一致，但在個別題項答題分數上，女性比男性更同意傾聽心事與互相幫助；男性比女性更同意長幼份際與男性分產的規範。

本研究結果，中年人對於手足規範之態度，如同葉光輝(2002)論述華人人際互動關係時，提出即便是在「五倫」規範核心所適用且強調的家人關係中，這些互動關係中的角色屬性愈來愈不受重視，而是朝向重視情感性屬性的趨向，所以長子照顧父母的角色，與兄弟應分得家產的態度傾向不同意，但是維持重要節日的聚首及相互協助的情誼仍受到重視。由此可知，中年人對手足規範態度主要以情感性屬性為主。

貳、手足互動

一、 中年人手足互動之各問項分析

(一) 各問項描述分析

由表 4-3-4 資料顯示受訪中年人的 13 項手足互動中，表示「總是」和「經常」與手足互動的題項中，以「見面」百分比最高，達 44.8%；其次為「打電話、寫信、寄 e-mail」，為 40.1%；再其次為「一起參加家族活動」，佔 39.2%，而此三題皆為接觸面向的題項。相對而言，受訪中年人表示「從來沒有」和「很少」與手足互動的項目中，「彼此爭執」、「因奉養父母有不愉快」、「我覺得父母對某一個兄弟姊妹比較好」、「在意自己與兄弟姊妹經濟能力的差異」、「意見不合，彼此埋怨」五項皆佔八成以上，分別為 93.7%、91.2%、85.6%、83.9%及 83.4%，主要為衝突和競爭面向。

將手足互動情形轉換為分數，即「從來沒有」為 1 分、「偶爾」為 2 分、「有時」為 3 分、「經常」為 4 分、「總是」為 5 分。則受訪中年人對於手足互動頻率之平均數，由表 4-2-5 可以得知：過去一年內手足間互動情形，13 項中有 3 項的平均數超過「3」，即達到介於「有時」和「經常」的程度，分別為「見面」、「打電話、寫信、寄 e-mail」、「一起參加家族活動」，並且皆屬於手足接觸面向。相對而言，「意見不合，彼此埋怨」、「因奉養父母有不愉快」、「彼此爭執」、「在意自己與兄弟姊妹經濟能力的差異」、「我覺得父母對某一個兄弟姊妹比較好」之平均數小於「2」，即僅介於「從來沒有」和「偶爾」之程度。

表 4-2-4 中年人手足互動各問項次數、百分比分析(N=483)

問 項	從來沒有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是		不適 用	缺失 值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次數
接觸												
見面	4	.8	119	24.8	142	29.5	170	35.2	46	9.6	0	2
打電話、寫信、 寄 e-mail	21	4.4	122	25.6	142	29.8	153	32.1	38	8.0	0	7
一起參加家族活動	18	3.7	137	28.5	138	28.6	135	28.0	54	11.2	0	1
支持												
提供意見、資訊	36	7.5	144	30.2	164	34.4	108	22.7	25	5.2	0	6
彼此分享心事	42	8.8	165	34.3	145	30.2	95	19.8	33	6.9	0	3
提供金錢協助	158	32.7	191	39.6	89	18.4	32	6.6	13	2.7	0	0
提供勞務幫忙	82	17.0	220	45.5	105	21.8	63	13.0	13	2.7	0	0
衝突												
意見不合，彼此埋怨	171	35.8	227	47.6	58	12.2	12	2.5	9	1.9	0	6
因奉養父母有不愉快	255	72.0	68	19.2	24	6.8	3	.6	4	1.1	119 ^註	10
彼此爭執	281	58.4	170	35.3	22	4.6	7	1.5	1	.2	0	2
競爭												
在意兄弟姐妹子女的 學業或工作表現	118	27.9	129	30.5	119	28.1	42	8.7	15	3.5	58 ^註	2
在意自己與兄弟姊妹 經濟能力的差異	306	63.9	96	20.0	56	11.7	19	4.0	2	.4	0	4
我覺得父母對某一個 兄弟姊妹比較好	215	59.2	96	26.4	35	9.6	11	3.0	6	1.2	119 ^註	1

註：此研究樣本中，受訪者父母均已過世共有 119 位；無子女者共有 58 位，在該題不列入次數百分比中討論。

(二) 各問項之性別差異

進一步瞭解，性別對於手足互動所造成之差異。表 4-2-5 中，分別就男性、女性樣本來看中，「見面」、「打電話、寫信、寄 e-mail」、「一起參加家族活動」皆是平均數最高的題項，只是排序不同；反之「因奉養父母有不愉快」、「彼此爭執」、「在意自己與兄弟姊妹經濟能力的差異」、「我覺得父母對某一個兄弟姊妹比較好」此 4 題，皆是平均數最低的題項，但排序上有不同。表示男性、女性在單題互動上，最與手足互動常有的相處情形與少有的相處情形是一致的。

檢驗性別在手足互動上各題項答題的頻率差異，結果指出：女性在「見面」($t=-2.694, p<.01$)、「打電話、寫信、寄 e-mail」($t=-5.108, p<.001$)、

「提供意見、資訊」(t=-6.052,p<.001)、「彼此分享心事」(t=-7.380,p<.001)、「意見不合，彼此埋怨」(t=-2.307,p<.05)、「我覺得父母對某一個兄弟姊妹比較好」(t=-2.116,p<.05)，此 6 題上，皆顯著高於男性。

表 4-2-5 中年人手足互動之性別差異比較(N=483)

問項	整體平均 數(SD)	排 序	男性平均 數(SD)	排 序	女性平均 數(SD)	排 序	t 值
<u>接觸面向</u>							
見面	3.28(.97)	1	3.13(.95)	1	3.38(.97)	1	-2.694**
打電話、寫信、寄 e-mail	3.14(1.03)	3	2.84(1.00)	3	3.33(1.00)	2	-5.108***
一起參加家族活動	3.15(1.07)	2	3.04(1.03)	2	3.21(1.09)	3	-1.724
<u>支持面向</u>							
提供意見、資訊	2.88(1.01)	4	2.54(.96)	4	3.10(.99)	4	-6.052***
彼此分享心事	2.82(1.07)	5	2.40(.92)	5	3.08(1.07)	5	-7.380***
提供金錢協助	2.07(1.01)	8	1.98(.96)	8	2.13(1.04)	8	-1.603
提供勞務幫忙	2.39(1.00)	6	2.32(.97)	7	2.43(1.02)	6	-1.171
<u>衝突面向</u>							
意見不合，彼此埋怨	1.87(.86)	9	1.76(.77)	9	1.94(.90)	9	-2.307*
因奉養父母有不愉快	1.40(.75)	13	1.32(.65)	13	1.45(.81)	13	-1.672
彼此爭執	1.50(.67)	12	1.52(.72)	11	1.48(.65)	12	.704
<u>競爭面向</u>							
在意兄弟姐妹子女的學業或工作表現	2.31(1.09)	7	2.33(1.13)	6	2.29(1.06)	7	.342
在意自己與兄弟姐妹經濟能力的差異	1.57(.88)	11	1.65(.91)	10	1.52(.85)	11	1.498
我覺得父母對某一個兄弟姊妹比較好	1.61(.90)	10	1.49(.78)	12	1.69(.96)	10	-2.116*

*p<.05 ， **p<.01 ， ***p<.001

二、 中年人手足互動之整體分析

手足互動分為四個互動面向，共有 13 題項組成，以整體平均數以扣除缺答造成的影響。整體而言，就受訪中年人之手足互動來看(表 4-2-6)，在理論最低點 1 分，最高點 5 分、理論中點為 3 分的情況下，本研究受訪中年人之手足互動平均數，只有在接觸面向略高於理論中點，為 3.18。支持、衝突與競爭面向皆低於理論中點分數，分別為 2.53、1.61、1.83。以衝突和競爭面向而言，更是接近理論最低點的分數。

表 4-2-6 中年人手足互動之整體分析

面向	題數	理論最低點	理論最高點	平均數	標準差
接觸	3	1	5	3.18	.828
支持	4	1	5	2.53	.741
衝突	3	1	5	1.61	.637
競爭	3	1	5	1.83	.702

綜合言之，受訪中年人與手足之間的互動，主要為接觸方面，如見面、打電話或參與家族活動為最頻繁；而衝突與競爭的情形比較少發生，支持面向頻率則介於接觸與衝突和競爭之間。然而，性別上最常互動與最少互動的項目很一致，只是在頻率上，女性比男性更常與手足接觸、提供意見、分享心事、意見不合與認為父母偏愛其他手足。此外，整體看來，中年人與手足較常有接觸上的互動，其次為支持的互動，衝突則是最少發生的，此結果亦如同 Bedford 等人(2000)、Stewart 等人(2001)指出中年期的的手足衝突相較於兒童期較不明顯。

第三節 中年人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 手足互動之差異

綜合研究所得資料，本節以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呈現個人背景變項在手足規範態度與手足互動上之差異情形。

壹、中年人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規範態度之差異分析

一、性別對於手足規範態度的差異分析

由表 4-3-1 可知，受訪中年男性之手足規範態度整體平均數為 2.82(SD=.38)、受訪中年女性則為 2.74(SD=.34)，在差異考驗下，呈現彼此有顯著差異，表示男性在手足規範態度上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女性。換言之，中年人的手足規範態度會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二、婚姻狀況對於手足規範態度的差異分析

在表 4-3-1 中，受訪中年有偶者之手足規範整體平均數為 2.77(SD=.35)、受訪中年女性則為 2.78(SD=.41)，在差異考驗下，兩者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表示中年人的手足規範態度未因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1 性別、婚姻狀況對於手足規範態度之差異比較(N=483)

手足規範	總分平均數	標準差(SD)	t 值
整體	2.77	.36	
<u>性別</u>			
男性(n=189)	2.82	.38	2.461*
女性(n=294)	2.74	.34	
<u>婚姻狀況</u>			
有偶(n=412)	2.77	.35	-.225
無偶(n=71)	2.78	.41	

*P<.05

三、手足排序對於手足規範態度的差異分析

受訪中年人手足排序在「手足規範態度」平均數之差異結果，由表 4-3-2 可得知並無顯著差異，表示中年人手足規範態度分數，不因手足排序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2 手足排序對於手足規範態度之差異比較(N=483)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間	.323	2	.162	1.270
組內	61.054	480	.127	
全體	61.377	482		

貳、中年人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互動之差異分析

一、性別對於手足互動的差異分析

性別的中年手足互動情形可由表 4-3-3 可知，在接觸方面，受訪中年男性平均數為 3.00(SD=.77)、受訪中年女性為 3.31(SD=.85)，在獨立樣本 t 考驗下，兩者有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在手足接觸互動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男性。換言之，中年人的手足接觸情形會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在手足互動的支持方面，受訪中年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數，分別為 2.31(SD=.71) 與 2.68(SD=.73)，女性顯著高於男性，表示中年人的手足支持會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此外，在手足衝突與競爭的互動行為上，男生分別為 1.42(SD=.57) 與 1.63 (SD=.70)，而女性為 1.51 (SD=.65) 與 1.59(SD=.57)，在差異考驗下，二方面皆沒有顯著差異，換言之，中年人的手足衝突與競爭不會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二、 婚姻狀況對於手足規範態度的差異分析

由表 4-3-3 可知婚姻狀況在中年手足互動面向的差異情形，在手足接觸方面，受訪有偶者平均數為 3.17(SD=.82)、受訪無偶者為 3.32(SD=.88)，兩者無顯著差異。在手足支持方面，受訪有偶者與無偶者的平均數，分別為 2.52(SD=.75)與 2.66(SD=.66)，無達到顯著差異。在手足衝突方面，受訪中年人當中，有偶者與無偶者的平均數分別為 1.46(SD=.63)與 1.58(SD=.59)，亦無達到顯著差異。此外，在手足競爭方面，受訪有偶者平均數為 1.64(SD=.69)、受訪無偶者為 1.39(SD=.67)，在差異考驗下，有偶者顯著高於無偶者。綜言之，中年人的手足接觸、支持、衝突不因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手足競爭會因婚姻狀況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3 性別、婚姻狀況對於手足互動之差異比較(N=483)

互動面向	男性(SD)	女性(SD)	t 值	有偶(SD)	無偶(SD)	t 值
接觸	3.00(.77)	3.31(.85)	-3.964***	3.17(.82)	3.32(.88)	-1.420
支持	2.31(.71)	2.68(.73)	-5.523***	2.52(.75)	2.66(.66)	-1.541
衝突	1.42(.57)	1.51(.65)	-1.549	1.46(.63)	1.58(.59)	-1.475
競爭	1.63(.70)	1.59(.69)	.525	1.64(.69)	1.39(.67)	2.928**

**P<.01

三、 手足排序對手足規範態度的差異分析

受訪中年人手足排序在手足互動之差異情形，由表 4-3-4 可得知，手足接觸、支持、衝突與競爭方面之 F 值均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中年人手足互動分數，不因手足排序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4 手足排序對於手足互動之差異比較(N=483)

互動面向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接觸	組間	.048	2	.024	.034
	組內	331.009	480	.690	
	全體	331.057	482		
支持	組間	.188	2	.094	.171
	組內	264.862	480	.552	
	全體	265.050	482		
衝突	組間	1.000	2	.500	1.289
	組內	186.185	480	.388	
	全體	187.185	482		
競爭	組間	.149	2	.074	.153
	組內	232.562	480	.485	
	全體	232.711	482		

第四節 中年人手足互動之影響因素

由第三節個人背景變項對手足互動之差異比較中發現：性別在手足互動上有顯著差異，故以下分析則分別就中年男性與女性，探討其手足互動之影響因素。並將「手足互動」區分為「手足接觸」、「手足支持」、「手足衝突」、「手足競爭」四大方面，探討中年人個人背景變項和手足規範態度對於四方面的互動型式之影響。

壹、中年人「手足接觸」之影響因素

本研究進一步瞭解影響中年男性與女性手足接觸的因素為何？首先，先將預測變項之非連續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並以手足接觸之平均數為效標變項。以下則依中年男性與女性之手足接觸影響因素分述之。

一、中年男性手足接觸之影響因素

在進行多元階層迴歸之前，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由表 4-4-1 可以得知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與手足規範態度)，容忍度介於.581 至.960，而膨脹係數介於 1.041 至 1.722，且由表 4-4-2 得知各預測變項間之相關係數並無 $>.8$ ，即沒有共線性問題。

表 4-4-1 中年男性手足接觸之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

變項名稱	容忍度(tolerance)	膨脹係數(VIF)
年齡	.857	1.167
婚姻狀況(有偶)	.924	1.082
教育程度	.955	1.047
手足序(居中)	.581	1.722
手足序(老么)	.682	1.467
手足數	.784	1.275
居住距離	.948	1.055
父母健康需求	.960	1.042
手足規範態度	.960	1.041

註：容忍度(tolerance)應 $>.1$ ，而膨脹係數(VIF)應 <10 ，否則會有共線性之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和劉子鍵，2005)。

表 4-4-2 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與中年男性手足接觸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年齡	1									
2.婚姻(有偶)	0.12	1								
3.教育程度	-0.11	0.06	1							
4.手足序(居中)	0.24***	-0.11	-0.04	1						
5.手足序(老公)	-0.25***	0.05	-0.01	-0.53***	1					
6.手足數	0.23***	0.05	0.02	0.41***	-0.14	1				
7.居住距離	0.10	0.13	0.06	0.10	-0.09	-0.01	1			
8.父母健康需求	0.04	-0.10	0.0	0.09	-0.11	0.04	-0.02	1		
9.手足規範態度	0.01	0.05	-0.08	0.05	-0.11	0.03	0.09	0.08	1	
10.手足接觸	-0.05	0.01	0.07	0.05	0.02	0.07	-0.16*	0.05	0.17*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一) 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接觸之影響

首先，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與父母健康需求)為預測變項，手足接觸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3 發現，模式一：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接觸的預測力未達到顯著水準($F=1.108, p > .05$)，表示中年男性手足接觸沒有受到個人背景變項之影響。

(二) 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接觸之影響

進一步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和手足規範態度為預測變項，手足互動—接觸面向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3 發現，在模式二中，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對手足互動—接觸面向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F=6.855, p < .001$)，多元相關係數分別為.286，決定係數為.082，校正後決定係數為.036。即居住距離與手足規範態度能預測手足接觸 3.6%的變異量。進一步觀察模式二預測變項

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個人背景變項和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接觸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居住距離 Beta 值-.190($t=-2.582, p<.05$)，顯示：與最近一位手足的距離愈近，其手足接觸愈頻繁。
2. 手足規範態度 Beta 值.191($t=2.618, p<.05$)，顯示：手足規範態度愈同意，其手足接觸愈頻繁。

表 4-4-3 中年男性手足接觸之多元階層迴歸分析(N=189)

	模式一			模式二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年齡	-.007	-.055	-.699	-.006	-.046	-.589
婚姻-有偶	.120	.045	.594	.087	.033	.437
教育程度	.046	.068	.923	.059	.088	1.205
排行-居中	.146	.095	.995	.156	.102	1.083
-老么	.088	.049	.555	.130	.072	.835
手足數	.019	.044	.530	.017	.038	.466
居住距離	-.091	-.173	-2.318*	-.101	-.190	-2.582*
父母健康需求	.074	.040	.536	.043	.023	.315
手足規範態度				.390	.191	2.618*
R 值		.217			.286	
決定係數(R ²)		.047			.082	
校正後決定係數(Adj R ²)		.005			.036	
淨 F 值		1.108			6.855***	

* $p<.05$, ** $p<.01$, *** $p<.001$

二、 中年女性手足接觸之影響因素

在進行多元階層迴歸之前，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由表 4-4-4 可以得知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與手足規範態度)，容忍度介於.647 至.981，而膨脹係數介於 1.019 至 1.546，且由表 4-4-5 得知各預測變項間之相關係數並無 $>.8$ ，即沒有共線性問題。

表 4-4-4 中年女性手足接觸之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

變項名稱	容忍度(tolerance)	膨脹係數(VIF)
年齡	.893	1.120
婚姻狀況(有偶)	.961	1.041
教育程度	.941	1.063
手足序(居中)	.647	1.546
手足序(老么)	.686	1.458
手足數	.830	1.205
居住距離	.953	1.049
父母健康需求	.981	1.019
手足規範態度	.973	1.027

註：容忍度(tolerance)應 $>.1$ ，而膨脹係數(VIF)應 <10 ，否則會有共線性之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和劉子鍵，2005)。

表 4-4-5 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與中年女性手足接觸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年齡	1									
2.婚姻(有偶)	-0.04	1								
3.教育程度	-0.17**	-0.05	1							
4.手足序(居中)	0.10	-0.06	-0.04	1						
5.手足序(老么)	-0.12*	-0.01	0.03	-0.53***	1					
6.手足數	0.25***	-0.06	-0.14*	0.25***	0.01	1				
7.居住距離	0.05	0.15*	-0.09	-0.10	0.03	-0.07	1			
8.父母健康需求	-0.03	0.05	0.11	0.00	0.01	-0.06	-0.05	1		
9.手足規範態度	-0.06	-0.07	-0.02	-0.03	-0.03	0.07	0.01	-0.03	1	
10.手足接觸	-0.10	-0.07	0.08	-0.06	0.03	0.01	-0.27***	-0.06	0.21***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一) 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接觸之影響

首先，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與父母健康需求)為預測變項，手足接觸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6 發現模式一中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接觸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F=3.836, p < .001$)，多元相關係數為.312，決定係數為.097，校正

後決定係數為.072，即居住距離能預測「手足互動-接觸面向」7.2%的變異量。

進一步觀察模式一居住距離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其對手足互動—接觸面向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居住距離 Beta 值-.269($t=-4.663, p<.001$)，顯示：與最近一位手足的距離愈近，其手足接觸愈頻繁。

表 4-4-6 中年女性手足接觸之多元階層迴歸分析(N=294)

	模式一			模式二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年齡	-.012	-.084	-1.419	-.009	-.064	-1.102
婚姻-有偶	-.060	-.028	-.482	-.027	-.012	-.218
教育程度	.035	.047	.802	.038	.051	.903
排行-居中	-.174	-.102	-1.464	-.137	-.080	-1.173
-老么	-.065	-.029	-.432	-.021	-.009	-.141
手足數	.021	.042	.680	.009	.018	.295
居住距離	-.165	-.269	-4.663***	-.167	-.273	-4.831***
父母健康需求	-.157	-.082	-1.441	-.148	-.077	-1.392
手足規範態度				.511	.205	3.675***
R 值		.312			.372	
決定係數(R ²)		.097			.138	
校正後決定係數(Adj R ²)		.072			.111	
淨 F 值		3.836***			13.507***	

* $p<.05$, ** $p<.01$, *** $p<.001$

(二) 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接觸之影響

進一步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和手足規範態度為預測變項，手足接觸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在表 4-4-6 中，模式二呈現出：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對手足接觸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F=13.507, p<.001$)，多元相關係數分別

為.372，決定係數為.138，校正後決定係數為.111。即居住距離與手足規範態度能預測手足接觸 11.1%的變異量。進一步觀察模式二預測變項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個人背景變項和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接觸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居住距離 Beta 值-.273($t=-4.831, p<.001$)，顯示：與最近一位手足的距離愈近，其手足接觸愈頻繁。
2. 手足規範態度 Beta 值.205($t=3.675, p<.001$)，顯示：手足規範態度愈同意，其手足接觸愈頻繁。

綜合觀之：無論男性或女性，手足規範態度皆顯著影響其手足接觸。但以個人背景變項而言，只有居住距離對中年女性手足接觸有顯著影響力。然而，因男性手足接觸整體解釋變異量僅有 3.6%，故推論受限。

貳、 中年人「手足支持」之影響因素

本研究進一步瞭解影響中年男性與女性之性別支持的因素為何？首先，先將預測變項之非連續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並以手足支持之平均數為效標變項。以下則依中年男性與女性之手足支持影響因素分述之。

一、 中年男性手足支持之影響因素

在進行多元階層迴歸之前，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由表 4-4-7 可以得知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與手足規範態度)，容忍度介於.581 至.960，而膨脹係數介於 1.041 至 1.722，且由表 4-4-8 得知各預測變項間之相關係數並無 $>.8$ ，即沒有共線性問題。

表 4-4-7 中年男性手足支持之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

變項名稱	容忍度(tolerance)	膨脹係數(VIF)
年齡	.857	1.167
婚姻狀況(有偶)	.924	1.082
教育程度	.955	1.047
手足序(居中)	.581	1.722
手足序(老么)	.682	1.467
手足數	.784	1.275
居住距離	.948	1.055
父母健康需求	.960	1.042
手足規範態度	.960	1.041

註：容忍度(tolerance)應 $>.1$ ，而膨脹係數(VIF)應 <10 ，否則會有共線性之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和劉子鍵，2005)。

表 4-4-8 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與中年男性手足支持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年齡	1									
2.婚姻(有偶)	0.12	1								
3.教育程度	-0.11	0.06	1							
4.手足序(居中)	0.24***	-0.11	-0.04	1						
5.手足序(老么)	-0.25***	0.05	-0.01	-0.53***	1					
6.手足數	0.23***	0.05	0.02	0.41***	-0.14	1				
7.居住距離	0.10	0.13	0.06	0.10	-0.09	-0.01	1			
8.父母健康需求	0.04	-0.10	0.08	0.09	-0.11	0.04	-0.02	1		
9.手足規範態度	0.01	0.05	-0.08	0.05	-0.11	0.03	0.09	0.08	1	
10.手足接觸	-0.09	-0.02	0.04	-0.01	0.03	0.01	-0.09	0.12	0.28***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一) 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支持之影響

首先，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與父母健康需求)為預測變項，手足支持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由表 4-4-9 模式一呈現出：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支持面向的預測力未達到顯著水準($F=.734, p > .05$)，表示中年男性手足支持沒有受到個人背景變項之影響。

(二) 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支持之影響

進一步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和手足規範態度為預測變項，手足支持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在模式二中(表 4-4-9)：手足規範態度對手足支持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F=16.695, p<.001$)，多元相關係數分別為.338，決定係數為.114，校正後決定係數為.070。即手足規範態度能預測手足支持面向 7.0%的變異量。進一步觀察模式二預測變項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支持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手足規範態度 Beta 值.293($t=4.086, p<.001$)，顯示：手足規範態度愈同意，其手足接觸愈頻繁。

表 4-4-9 中年男性手足支持之多元階層迴歸分析(N=189)

	模式一			模式二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年齡	-.010	-.090	-1.141	-.009	-.076	-1.000
婚姻-有偶	.032	.013	.172	-.014	-.006	-.079
教育程度	.018	.029	.383	.037	.059	.821
排行-居中	.016	.011	.115	.030	.022	.233
-老么	.031	.019	.214	.092	.055	.649
手足數	.008	.020	.244	.005	.011	.141
居住距離	-.039	-.079	-1.059	-.052	-.106	-1.467
父母健康需求	.209	.122	1.632	.165	.096	1.341
手足規範態度				.552	.293	4.086***
R 值		.178			.338	
決定係數(R^2)		.032			.114	
校正後決定係數(Adj R^2)		.000			.070	
淨 F 值		.734			16.695***	

* $p<.05$, ** $p<.01$, *** $p<.001$

二、 中年女性手足支持之影響因素

在進行多元階層迴歸之前，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由表 4-4-10 可以得知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年齡、婚姻狀況、教育年數、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與手足規範態度)，容忍度介於.647 至.981，而膨脹係數介於 1.019 至 1.546，且由表 4-4-11 得知各預測變項間之相關係數並無 $>.8$ ，即沒有共線性問題。

表 4-4-10 中年女性手足支持之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

變項名稱	容忍度(tolerance)	膨脹係數(VIF)
年齡	.893	1.120
婚姻狀況(有偶)	.961	1.041
教育程度	.941	1.063
手足序(居中)	.647	1.546
手足序(老公)	.686	1.458
手足數	.830	1.205
居住距離	.953	1.049
父母健康需求	.981	1.019
手足規範態度	.973	1.027

註：容忍度(tolerance)應 $>.1$ ，而膨脹係數(VIF)應 <10 ，否則會有共線性之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和劉子鍵，2005)。

表 4-4-11 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與中年女性手足支持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年齡	1									
2.婚姻(有偶)	-.04	1								
3.教育程度	-.17**	.05	1							
4.手足序(居中)	.10	.06	-.05	1						
5.手足序(老公)	-.12*	.02	.03	-.56***	1					
6.手足數	.25***	.06	-.14*	.25***	.01	1				
7.居住距離	.05	-.15*	-.09	-.10	.03	-.07	1			
8.父母健康需求	-.03	-.05	.11	-.01	.01	-.06	-.05	1		
9.手足規範態度	-.06	.07	-.02	-.03	-.03	.07	.01	-.03	1	
10.手足接觸	-.11	.05	.03	-.06	.06	-.01	-.23***	-.06	.27***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一) 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支持之影響

首先，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與父母健康需求)為預測變項，手足支持面向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12 發現，模式一：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支持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F=2.907, p<.01$)，多元相關係數為.275，決定係數為.075，校正後決定係數為.049，即居住距離能預測手足支持面向 4.9%的變異量。

進一步觀察模式一居住距離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其對手足支持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居住距離 Beta 值-.234($t=-4.003, p<.001$)，顯示：與最近一位手足的距離愈近，其手足支持愈頻繁。

(二) 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支持之影響

進一步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和手足規範態度為預測變項，手足支持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12 發現，模式二：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對手足支持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F=22.671, p<.001$)，多元相關係數分別為.379，決定係數為.144，校正後決定係數為.117。即居住距離與手足規範態度能預測手足支持 11.7%的變異量。進一步觀察模式二預測變項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個人背景變項和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支持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居住距離 Beta 值-.238($t=-4.240, p<.001$)，顯示：與最近一位手足的距離愈近，其手足支持愈頻繁。

2. 規範態度 Beta 值.265($t=4.761, p<.001$)，顯示：手足規範態度愈同意，其手足支持愈頻繁。

表 4-4-12 中年女性手足支持之多元階層迴歸分析(N=294)

	模式一			模式二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年齡	-.011	-.095	-1.586	-.008	-.070	-1.196
婚姻-有偶	-.038	-.021	-.354	-.001	-.001	-.012
教育程度	.000	.000	-.008	.004	.006	.101
排行-居中	-.104	-.071	-1.003	-.063	-.043	-.626
-老么	.037	.019	.282	.086	.045	.678
手足數	.003	.008	.122	-.010	-.023	-.387
居住距離	-.123	-.234	-4.003***	-.126	-.238	-4.240***
父母健康需求	-.122	-.074	-1.292	-.113	-.069	-1.238
手足規範態度				.566	.265	4.761***
R 值		.275			.379	
決定係數(R ²)		.075			.144	
校正後決定係數(Adj R ²)		.049			.117	
淨 F 值		2.907**			22.671***	

* $p<.05$, ** $p<.01$, *** $p<.001$

綜合中年男性與女性之手足支持來看，無論男性或女性，手足規範態度均對手足支持有顯著影響力，然而個人背景變項只有對手足中年女性有顯著預測力。

參、中年人「手足衝突」之影響因素

本研究進一步瞭解中年男性與女性手足衝突之影響因素為何？首先，先將預測變項之非連續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並以手足衝突之平均數為效標變項。以下則依中年男性與女性之手足衝突影響因素分述之。

一、 中年男性手足衝突之影響因素

在進行多元階層迴歸之前，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由表 4-4-13 可以得知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年齡、婚姻狀況、教育年數、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與手足規範態度)，容忍度介於.581至.960，而膨脹係數介於 1.041 至 1.722，且由表 4-4-14 得知各預測變項間之相關係數並無 $>.8$ ，即沒有共線性問題。

表 4-4-13 中年男性手足衝突之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

變項名稱	容忍度(tolerance)	膨脹係數(VIF)
年齡	.857	1.167
婚姻狀況(有偶)	.924	1.082
教育程度	.955	1.047
手足序(居中)	.581	1.722
手足序(老么)	.682	1.467
手足數	.784	1.275
居住距離	.948	1.055
父母健康需求	.960	1.042
手足規範態度	.960	1.041

註：容忍度(tolerance)應 $>.1$ ，而膨脹係數(VIF)應 <10 ，否則會有共線性之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和劉子鍵，2005)。

表 4-4-14 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與中年男性手足衝突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年齡	1									
2.婚姻(有偶)	.12	1								
3.教育程度	-.11	.06	1							
4.手足序(居中)	.24***	-.11	-.04	1						
5.手足序(老么)	-.25***	.05	-.01	-.53***	1					
6.手足數	.23***	.05	.02	.41***	-.14	1				
7.居住距離	.10	.13	.06	.10	-.09	-.01	1			
8.父母健康需求	.04	-.10	.08	.09	-.11	.04	-.02	1		
9.手足規範態度	.01	.05	-.08	.05	-.11	.03	.09	.08	1	
10.手足接觸	-.20***	-.07	-.08	-.04	-.07	-.08	-.04	.15 *	-.06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一) 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衝突之影響

首先，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與父母健康需求)為預測變項，手足衝突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15 發現，模式一：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衝突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F=2.352, p<.05$)，多元相關係數為.308，決定係數為.095，校正後決定係數為.054，即個人背景變項能預測手足衝突 5.4%的變異量。

進一步觀察模式一各預測變項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其對手足衝突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年齡 Beta 值-.229($t=-2.991, p<.01$)，顯示年齡愈長，其手足衝突行為愈少。
2. 父母健康需求 Beta 值.159($t=2.208, p<.05$)，顯示：當父母身體不健康，則手足衝突行為愈頻繁。

(二) 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衝突之影響

進一步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和手足規範態度為預測變項，手足衝突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15 發現，模式二：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衝突的預測力沒有達到顯著水準($F=1.559, p>.05$)，表示中年男性手足衝突不受手足規範態度影響。

表 4-4-15 中年男性手足衝突之多元階層迴歸分析(N=189)

	模式一			模式二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年齡	-.021	-.229	-2.991**	-.021	-.233	-3.050**
婚姻-有偶	-.038	-.019	-.258	-.026	-.013	-.179
教育程度	-.058	-.116	-1.613	-.063	-.126	-1.736
排行-居中	-.084	-.074	-.794	-.088	-.077	-.830
-老么	-.197	-.147	-1.725	-.212	-.159	-1.849
手足數	-.005	-.016	-.196	-.004	-.013	-.161
居住距離	-.005	-.012	-.170	-.002	-.004	-.057
父母健康需求	.220	.159	2.208*	.231	.167	2.311*
手足規範態度				-.137	-.090	-1.249
R 值		.308			.320	
決定係數(R ²)		.095			.102	
校正後決定係數(Adj R ²)		.054			.057	
淨 F 值		2.352*			1.559	

*p<.05 , **p<.01 , ***p<.001

二、 中年女性手足衝突之影響因素

在進行多元階層迴歸之前，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由表 4-4-16 可以得知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年齡、婚姻狀況、教育年數、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與手足規範態度)，容忍度介於.647 至.981，而膨脹係數介於 1.019 至 1.546，且由表 4-4-17 得知各預測變項間之相關係數並無 >.8，即沒有共線性問題。

表 4-4-16 中年女性手足衝突之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

變項名稱	容忍度(tolerance)	膨脹係數(VIF)
年齡	.893	1.120
婚姻狀況(有偶)	.961	1.041
教育程度	.941	1.063
手足序(居中)	.647	1.546
手足序(老公)	.686	1.458
手足數	.830	1.205
居住距離	.953	1.049
父母健康需求	.981	1.019
手足規範態度	.973	1.027

註：容忍度(tolerance)應 $>.1$ ，而膨脹係數(VIF)應 <10 ，否則會有共線性之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和劉子鍵，2005)。

表 4-4-17 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與中年女性手足衝突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年齡	1									
2.婚姻(有偶)	-.04	1								
3.教育程度	-.17**	-.05	1							
4.手足序(居中)	.10	-.06	-.04	1						
5.手足序(老公)	-.12*	-.01	.03	-.53***	1					
6.手足數	.25***	-.06	-.14*	.25***	.01	1				
7.居住距離	.05	.15*	-.09	-.10	.03	-.07	1			
8.父母健康需求	-.03	.05	.11	.00	.01	-.06	-.05	1		
9.手足規範態度	-.06	-.07	-.02	-.03	-.03	.07	.01	-.03	1	
10.手足接觸	-.20***	-.05	.08	-.10	.08	-.08	-.18**	.20***	-.06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一) 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衝突之影響

首先，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與父母健康需求)為預測變項，手足衝突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18 發現，模式一：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衝突面向的預測

力達到顯著水準($F=4.782, p < .001$)，多元相關係數為.344，決定係數為.118，校正後決定係數為.094，即個人背景變項能預測手足衝突 9.4%的變異量。

進一步觀察模式一各預測變項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其對手足衝突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年齡 Beta 值 $-.176(t=-3.000, p < .01)$ ，顯示年齡愈小，其手足衝突行為愈頻繁。
2. 居住距離 Beta 值 $-.163(t=-2.865, p < .01)$ ，顯示：與最近一位手足的距離愈近，其手足衝突行為愈頻繁。
3. 父母健康需求 Beta 值 $.190(t=3.388, p < .001)$ ，顯示：當父母身體不健康，則手足衝突行為愈頻繁。

(二) 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衝突之影響

進一步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和手足規範態度為預測變項，手足衝突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18 發現，模式二：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對手足衝突的預測力沒有達到顯著水準($F=1.635, p > .05$)，表示中年女性手足衝突不受手足規範態度影響。

綜合中年男性與女性手足衝突影響因素來看，不論男、女，均只有個人背景變項會對手足衝突具顯著預測力，手足規範態度則皆無顯著影響力。而年齡愈小與父母有健康需求的受訪者，皆對手足衝突造成影響。然而，個人背景變項之解釋變異量皆小於 10%。

表 4-4-18 中年女性手足衝突持之多元階層迴歸分析(N=483)

	模式一			模式二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年齡	-.019	-.176	-3.000**	-.019	-.183	-3.109**
婚姻-有偶	-.087	-.052	-.914	-.096	-.057	-1.007
教育程度	.005	.009	.155	.004	.007	.126
排行-居中	-.116	-.088	-1.279	-.126	-.096	-1.386
-老么	.018	.010	.153	.006	.003	.049
手足數	-.007	-.019	-.310	-.004	-.010	-.170
居住距離	-.077	-.163	-2.865**	-.077	-.162	-2.844**
父母健康需求	.281	.190	3.388***	.278	.189	3.364***
手足規範態度				-.138	-.072	-1.279
R 值		.344			.351	
決定係數(R ²)		.118			.123	
校正後決定係數(Adj R ²)		.094			.096	
淨 F 值		4.782***			1.635	

*p<.05, **p<.01, ***p<.001

肆、 中年人「手足競爭」之影響因素

本研究進一步瞭解中年男性與女性手足競爭之影響因素為何？首先，先將預測變項之非連續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並以手足競爭之平均數為效標變項。以下則依中年男性與女性之手足競爭影響因素分述之。

一、 中年男性手足競爭之影響因素

在進行多元階層迴歸之前，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由表 4-4-19 可以得知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年齡、婚姻狀況、教育年數、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與手足規範態度)，容忍度介於.581 至.960，而膨脹係數介於 1.041 至 1.722，且由表 4-4-20 得知各預測變項間之相關係數並無 >.8，即沒有共線性問題。

表 4-4-19 中年男性手足競爭之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

變項名稱	容忍度(tolerance)	膨脹係數(VIF)
年齡	.857	1.167
婚姻狀況(有偶)	.924	1.082
教育程度	.955	1.047
手足序(居中)	.581	1.722
手足序(老么)	.682	1.467
手足數	.784	1.275
居住距離	.948	1.055
父母健康需求	.960	1.042
手足規範態度	.960	1.041

註：容忍度(tolerance)應 $>.1$ ，而膨脹係數(VIF)應 <10 ，否則會有共線性之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和劉子鍵，2005)。

表 4-4-20 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與中年男性手足競爭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年齡	1									
2.婚姻(有偶)	.12	1								
3.教育程度	-.11	.06	1							
4.手足序(居中)	.24***	-.11	-.04	1						
5.手足序(老么)	-.25***	.01	-.01	-.53***	1					
6.手足數	.23***	.05	.02	.41***	-.14	1				
7.居住距離	.10	.13	.06	.10	-.09	-.01	1			
8.父母健康需求	.04	-.10	.08	.09	-.11	.04	-.02	1		
9.手足規範態度	.01	.05	-.08	.05	-.11	.03	.09	.08	1	
10.手足接觸	.05	.06	-.12	.00	-.09	-.03	-.05	.23**	.31***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一) 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競爭之影響

首先，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與父母健康需求)為預測變項，手足競爭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21 發現，模式一：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競爭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F=2.282, p < .05$)，多元相關係數為.303，決定係數為.092，校

正後決定係數為.052，即個人背景變項能預測手足競爭 5.2%的變異量。進一步觀察模式一各預測變項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其對手足競爭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教育程度 Beta 值-.146($t=-2.027, p<.05$)，顯示：教育程度愈低，其手足競爭行為愈頻繁。
2. 父母健康需求 Beta 值.242($t=3.345, p<.001$)，顯示：當父母身體不健康，則手足競爭行為愈頻繁。

(二) 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競爭之影響

進一步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和手足規範態度為預測變項，手足競爭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21 發現，模式二：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競爭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F=16.988, p<.001$)，多元相關係數分別為.413，決定係數為.171，校正後決定係數為.129。即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能預測手足競爭 12.9%的變異量。進一步觀察模式二預測變項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個人背景變項和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競爭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父母健康需求 Beta 值.217($t=3.120, p<.01$)，顯示：當父母身體不健康，則手足競爭行為愈頻繁。
2. 手足規範態度 Beta 值.286($t=4.122, p<.001$)，顯示：手足規範態度愈同意，其手足競爭愈頻繁。

表 4-4-21 中年男性手足競爭之多元階層迴歸分析(N=189)

	模式一			模式二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年齡	.002	.017	.228	.003	.031	.427
婚姻-有偶	.244	.100	1.353	.199	.081	1.149
教育程度	-.090	-.146	-2.027*	-.071	-.117	-1.676
排行-居中	-.076	-.055	-.586	-.062	-.044	-.498
-老么	-.163	-.099	-1.162	-.105	-.064	-.775
手足數	-.014	-.034	-.423	-.017	-.043	-.556
居住距離	-.027	-.056	-.769	-.040	-.082	-1.170
父母健康需求	.410	.242	3.345***	.367	.217	3.120**
手足規範態度				.532	.286	4.122***
R 值		.303			.413	
決定係數(R ²)		.092			.171	
校正後決定係數(Adj R ²)		.052			.129	
淨 F 值		2.282*			16.988***	

*p<.05 , **p<.01 , ***p<.001

二、 中年女性手足競爭之影響因素

在進行多元階層迴歸之前，先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由表 4-4-22 可以得知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年齡、婚姻狀況、教育年數、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與手足規範態度)，容忍度介於.647 至.981，而膨脹係數介於 1.019 至 1.546，且由表 4-4-23 得知各預測變項間之相關係數並無 >.8，即沒有共線性問題。

表 4-4-22 中年女性手足競爭之各預測變項間共線性之診斷結果

變項名稱	容忍度(tolerance)	膨脹係數(VIF)
年齡	.893	1.120
婚姻狀況(有偶)	.961	1.041
教育程度	.941	1.063
手足序(居中)	.647	1.546
手足序(老公)	.686	1.458
手足數	.830	1.205
居住距離	.953	1.049
父母健康需求	.981	1.019
手足規範態度	.973	1.027

註：容忍度(tolerance)應 $>.1$ ，而膨脹係數(VIF)應 <10 ，否則會有共線性之問題(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和劉子鍵，2005)。

表 4-4-23 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與中年女性手足競爭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年齡	1									
2.婚姻(有偶)	-0.04	1								
3.教育程度	-0.17**	-0.05	1							
4.手足序(居中)	0.10	-0.06	-0.04	1						
5.手足序(老公)	-0.12*	-0.01	0.03	-0.53***	1					
6.手足數	0.25***	-0.06	-0.14*	0.25***	0.01	1				
7.居住距離	0.05	0.15*	-0.09	-0.10	0.03	-0.07	1			
8.父母健康需求	-0.03	0.05	0.11	0.00	0.01	-0.06	-0.05	1		
9.手足規範態度	-0.06	-0.07	-0.02	-0.03	-0.03	0.07	0.01	-0.03	1	
10.手足接觸	-0.14*	0.17**	-0.08	0.03	0.07	-0.04	-0.16**	0.09	0.01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一) 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衝突之影響

首先，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與父母健康需求)為預測變項，手足競爭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24 發現，模式一：個人背景變項對於手足競爭的預測力達

到顯著水準($F=4.328, p<.001$)，多元相關係數為.329，決定係數為.108，校正後決定係數為.083，即個人背景變項能預測手足競爭 8.3%的變異量。進一步觀察模式一各預測變項之標準化係數 Beta 值，以瞭解其對手足互動—競爭面向之影響，如以下說明：

1. 年齡 Beta 值-.122($t=-2.067, p<.05$)，顯示：年紀愈小，其手足競爭行為愈頻繁。
2. 婚姻狀況 Beta 值.183($t=3.217, p<.001$)，顯示：婚姻狀況為有偶，其手足競爭行為愈頻繁。
3. 教育程度 Beta 值-.126($t=-2.173, p<.05$)，顯示：教育年數愈短，其手足競爭行為愈頻繁。
4. 居住距離 Beta 值-.187($t=-3.264, p<.001$)，顯示：與最近一位手足的距離愈近，其手足競爭行為愈頻繁。

(二) 個人背景變項與手足規範態度對於手足衝突之影響

進一步以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序、手足數、居住距離、父母健康需求)和手足規範態度為預測變項，手足競爭為效標變項，進行分析。

由表 4-4-24 發現，模式二：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對手足互動—衝突面向的預測力沒有達到顯著水準($F=.205, p>.05$)，表示中年女性手足競爭不受手足規範態度影響。

表 4-3-24 中年女性手足競爭之多元階層迴歸分析(N=294)

	模式一			模式二		
	B	Beta	t 值	B	Beta	t 值
年齡	-.014	-.122	-2.067*	-.013	-.119	-2.013*
婚姻-有偶	.327	.183	3.217***	.330	.185	3.237***
教育程度	-.077	-.126	-2.187*	-.076	-.126	-2.173*
排行-居中	.153	.110	1.582	.157	.112	1.613
-老么	.227	.125	1.851	.232	.127	1.879
手足數	-.020	-.049	-.802	-.021	-.052	-.845
居住距離	-.094	-.187	-3.261***	-.094	-.187	-3.264***
父母健康需求	.117	.075	1.321	.118	.075	1.329
手足規範態度				.052	.026	.453
R 值		.329			.330	
決定係數(R ²)		.108			.109	
校正後決定係數(Adj R ²)		.083			.081	
淨 F 值		4.328***			.205	

*p<.05 , **p<.01 , ***p<.001

由表 4-4-21 與 4-4-24 中可知：個人背景變項對中年男性與女性之手足競爭皆具顯著影響力，但是各變項之影響程度不同，中年男性手足競爭主要受到父母健康需求的影響，而中年女性手足競爭則是受到年齡、婚姻狀況與教育程度的影響，此外，手足規範態度的影響力只在中年男性手足競爭中達到顯著。